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並經股東根據於2025年[●]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目錄

1. 釋義	1
2. 條件	4
3. 本計劃的目的	4
4. 資格釐定	5
5. 期限及管理	7
6. 授出購股權	8
7. 行使價	10
8. 行使購股權	11
9. 行使期	15
10. 購股權失效	15
11. 可供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	16
12. 特別情況下的權利	18
13. 重組股本架構	19
14. 股本	20
15. 返還及收回	20
16. 爭議	21
17. 本計劃的變更	21
18. 終止	22
19. 註銷	22
20. 其他事項	2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與之相對應的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不時指定的任何公司或法人實體，以代表承授人持有將於承授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的H股；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即本計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行使價」	指 誠如第7條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第6條所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認購H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絕對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作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滿八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參與者」	指 具有第4.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計劃」	指 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本計劃條文不時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1.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待本計劃的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在本計劃終止（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開始及緊接其第八個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加插標題及索引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詮釋；
- (b) 提述的條款為本計劃條款；
- (c) 本計劃提述的時間日期為香港時間；
- (d) 對人士的任何提述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機構；
- (e) 對法定機構的任何提述包括為取代該法定機構或履行該法定機構職能而設立的組織或機構；
- (f) 單數詞語的表述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g)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含其他性別；及
- (h)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修改）分別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的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2. 條件

本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H股；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3. 本計劃的目的

3.1 本計劃為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本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最適任人員，以增強參與者積極性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

3.2 本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改進其表現及效率；
- (b) 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 (c) 為本集團提供挽留、激勵、獎勵、提供報酬、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4. 資格釐定

4.1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並應包括兩類：

- a)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
- b) 相關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相關實體參與者**）。

4.2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4.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質素；
- b) 其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增長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及
- e) 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適當的激勵以推動其持續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作出貢獻。

甄選潛在參與者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亦將考慮：

- a) 參與者在為本集團提升營業額或溢利及／或增加專業知識及技術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已經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
- b) 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的年期；
- c) 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
- d) 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發掘機會，並變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倘適用）；
- e) 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提高其市場份額（倘適用）；
- f) 參與者整體表現所展示的才幹及潛力，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發展能力、部門間的合作能力、奉行企業文化；及
- g) 本公司認為對其企業文化及凝聚力而言重要的特徵，如紀律、責任感、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 4.4 於甄選程序方面，各業務單位的負責人將根據相關僱員的往績記錄評估其貢獻及潛力，並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推薦潛在參與者，供其考慮及決定。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彼等的貢獻及潛力，並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作出推薦建議。
- 4.5 於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於相關實體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 b) 相關實體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
 - c) 其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力度；及
 - d) 其參與本集團發展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5. 期限及管理

- 5.1 受第2及18條所規限，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8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緊隨其8週年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以行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必要者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而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授出條款在購股權期間內繼續行使。

- 5.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有關管理工作全部或部份轉交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除非另有說明，倘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董事會的其他授權代理，則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應享有與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可能擁有的相同絕對酌情權，而本計劃中對董事會授權、權利、權力及酌情權的提述應詮釋為包含董事會按此授權的首席執行官、委員會或有關其他獲授權代理的授權、權利、權力及酌情權。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本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5.3 於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本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有權（其中包括）(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文；(ii)根據本計劃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H股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例。

6. 授出購股權

- 6.1 在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應有權在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並須要求參與者遵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此可能包括一項條件，即在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限內或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承授人不得出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於購股權期間以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釐定的數目（即根據第15條，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H股，惟向有關參與者提呈的要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不會構成邀請公眾認購股份。
- 6.2 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承授人後，其將通知管理人承授人名稱、授予日期、接納日期、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如有）、績效目標（如有）、授出後禁售安排（如有）、行使期間及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所釐定購股權須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對於每份購股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每份購股權的歸屬規定及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條件、約束或限制。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市場份額及增長率、市值及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或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合理、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並按照本集團制定的表現考核體系評估的相關年度個人表現考核結果。為免疑慮，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倘本公司向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並無績效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並披露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績效目標並非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符合本計劃的目的的意見。

- 6.3 要約須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釐定的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並自要約日期起5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的期間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6.4 除非獲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豁免，否則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5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內接獲一份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由承授人簽妥表明購股權已獲接納之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購股權亦將視作已授出及接納且已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就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款項。
- 6.5 任何要約必須全部接納及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提呈授出的H股數目。倘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未能以第6.3條所述的方式於5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該要約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

6.6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最後日期。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6.7 作為第6.6條的進一步限制，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更短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更短期間）相關半年度或季度期末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8 倘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參與者進行交易，或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則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6.9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7. 行使價

7.1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且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H股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H股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第13條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8.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於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如此全權酌情決定），除非聯交所按個別情況授予豁免且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授出批准，允許就參與者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則屬例外。如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將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8.2 在授予函件約定的行權窗口期內，承授人可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除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必須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即可按第8.2及8.5條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第11條發出的證書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該條發出的確認書（如有要求），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配發及發行相關H股（如適用）的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管理人發行及配發相關繳足H股。該等已發行及配發的H股應由管理人就相關承授人的利益代為持有。

為免生疑問，就本計劃而言，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就不同承授人的利益持有該等H股而不時指定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在就有關購股權作出要約所依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H股的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為有關承授人利益而持有H股的管理人向承授人轉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並就該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H股（及倘適用，該等H股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惟須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承授人悉數支付行使價且發出書面要求後方可作實。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本公司、相關管理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H股，則相關H股的轉讓須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准許有關交易當日後盡快進行。

8.3 除第8.4條所述情況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

8.4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其將作為對相關參與者的體恤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原應較早授予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予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有關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以等額歸屬，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符合市場慣例；或
- (e) 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授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於績效目標達成時提供即時歸屬，希望參與者盡快實現其績效目標，且參與者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激勵。

8.5 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在遵循本公司合理行權行政安排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要約（無論透過全面要約、部份要約、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自願或其他形式），本公司須竭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一視同仁地提出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不遲於監管機構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或本公司召開考慮有關合併或兼併的股東大會日期（如適用）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份可行使，方式為根據第8.2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H股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3時正，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倘批准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的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過並自暫停日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而言，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應竭力促使根據本第(b)條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H股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H股在各方面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監管機構批准（不論根據向監管機構提呈條款或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

股權的權利將自監管機構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本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有關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所導致則除外；

- (c)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收購或控制權變更（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事件，無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監管機構是否授予清洗豁免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有指示，否則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應視為已獲滿足，而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應於該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於相關參與者，該日亦應被視為歸屬日；
- (d)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第8.2條在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H股總行使價的全額股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就承授人的利益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8.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H股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就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H股由任何管理人就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則有關H股的投票權將由管理人根據承授人的指示代為行使。

8.7 倘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

8.8 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暫停承授人的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合約，則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於有關暫停獲解除前不得行使購股權。

9. 行使期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行使期一般為歸屬日期起12個月，且需要在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決定的窗口期內行權，否則期權將被註銷，且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等購股權將被註銷及被使用。

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期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八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

10. 購股權失效

10.1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8.5(a)、8.5(b)、8.5(c)及8.5(d)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b) 根據第8.5(d)條，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根據第12條，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日；
- (d) 歸屬期結束後，購股權因承授人未能達成個人業績考核條件（如有）等原因而未能歸屬；
- (e) 承授人出現破產、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的行為；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8.1條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或終止購股權或使其失效之日；或
- (g) 在第8.5(b)分段所述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的情況下，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合併生效之日。

10.2 在本計劃期間內，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第10.1(d)至(g)條失效的購股權按照本計劃條款重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11. 可供認購的H股最高數目

- 11.1 (a) 在第11.1(b)及(c)條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固定數目32,000,000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全部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83%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25%（假設自2025年11月18日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股東批准採納本計劃或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H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高10%，惟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在更新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第17.03C(1)(a)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作出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按第17.03C(1)(b)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就根據本第11.1(b)條尋求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根據第7條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要約日期。

- 11.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的H股）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逾1%，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參與者的獎勵及購股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說明。就根據第7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1.3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獲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份額）。
- 11.4 儘管有上述規定，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的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佔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逾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於當中載列(i)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者）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對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與擔任本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董事相關的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就根據第7條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12. 特別情況下的權利

- 12.1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遵照僱傭合約退休等原因不再是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期間或終止日期後第一個行權窗口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2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單方面提出辭任或僱傭合約到期不續簽而不再是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將不可行使。

- 12.3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並於購股權歸屬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以下情形而不再是參與者的：(1)公司與承授人協商一致解除僱傭合約；(2)僱傭合約到期後公司提出終止；(3)因不勝任崗位解除僱傭合約；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之日（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內或發生之日後第一個行權窗口期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 12.4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參與者，除12.1至12.3條之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該日應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在有關終止日期後可能釐定的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有關購股權，則作別論。

13. 重組股本架構

- 13.1 倘因發生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令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則須對：

- (a) 當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應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i)任何有關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且任何有關調整應在以下基礎上作出：即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該事件前相同；(ii)任何調整不得致使H股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於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

- 13.2 本第13條中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確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3.3 根據第13.1條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須以書面知會承授人已作出的有關調整。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確認對其購股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8.2條作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更改，並須知會承授人就有關目的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上述確認而將予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於其後盡快按照第13.1條就此提供書面確認。

14.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15. 返還及收回

15.1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返還及／或收回條文應用於購股權或要約：

- a)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述；及
- b)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15.2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於發生以下情形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得歸屬，自動失效；對已歸屬的購股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依據具體情況決策，嚴重者直接取消行權資格且收回購股權；對已行權的購股權，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保留以行權價回購其通過本計劃所獲股份的權利；同時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有權根據情節嚴重程度追回承授人在任職期間因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收益：

- a)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或政策，或適用於該承授人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被本集團辭退；

- b) 承授人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本集團的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牟利或向未獲授權人士披露相關資料或秘密；(ii)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競業禁止或招攬禁止）或違反向本集團承諾的任何受信責任；(iii)從事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害的任何行為；(iv)存在受賄、索賄、貪污、侵佔、盜竊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或(v)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c) 承授人被判定進行了任何不法行為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判決或罪行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有關其他情形。

15.3 倘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根據本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其將就有關決定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的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6. 爭議

有關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就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交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全權酌情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7. 本計劃的變更

17.1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本計劃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 (a) 第1.1條中「參與者」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b)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
- (c) 本計劃中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董事或管理人更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變更，前提為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對於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屬例外。

17.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17.3 儘管第17.1及17.2條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代理）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本計劃，以使本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的任何法律條文或法規。對本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向股東發出以尋求批准將設立的首個新計劃或於有關終止後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19.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通知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註銷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按第11條下所述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第11條下的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作已動用。

20. 其他事項

- 20.1 本計劃不構成、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委任或組成其一部份，亦無授予該等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或繼續僱傭的任何權利，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的條款所享有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並無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賠償或損失賠償的額外權利。
- 20.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20.3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參與者承擔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虧損、開支及／或損失。
- 20.4 除第20.7條所指的責任外，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20.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就本公司而言，可透過預付郵遞或專人遞送至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發出，就承授人而言，則可透過郵遞或專人遞送至根據其僱傭條款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發出。
- 20.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郵寄，均視為於其投遞後24小時送達；
 - (b) 如由承授人郵寄，本公司未接獲該等通知或通訊前，不得視為已送達。
- 20.7 承授人應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任何管理人向該承授人轉讓任何H股。獲取該等同意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透過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其已妥為履行該條件。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獲取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對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其行使購股權及／或任何管理人向該承授人轉讓任何H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8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